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通報

107 年 07 月 26 日

通報編號：預算科(決算)107059

- 一、重申「會計法」第 101 條規定，會計憑證關係現金、票據、證券之出納者，非經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不得為出納之執行。**對外之收款收據，非經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人之簽名或蓋章者，不生效力。**但有特殊情形者，得報經該管主計機關核准，另定處理辦法。第 99 條規定，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，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，應使之更正；不更正者，應拒絕之，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。前項不合法之行為，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，應以書面聲明異議；如不接受時，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。不為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，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，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。
- 二、另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核定之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會計制度」第 68 點規定，所收取之一切收入均應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，且以收入總額入帳，**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。**
- 三、邇來有學校接受其他機關非經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之「收款收據」辦理報支作業。經手主計人員對於該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，未確實依會計法第 99 條規定，使之更正或拒絕，有違失之責。另收入勿逕以收支作抵後之淨額入帳。爰請主計人員加強宣導，避免發生類似錯誤。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
主計室預算科  
連絡人：陳淑芳  
電話：04-37061617